

# 辽宁省教育厅文件

辽教发〔2020〕33号

---

## 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辽宁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作业管理“十要求”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省属中小学校：

为深入贯彻全国基础教育综合改革暨教学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教育教学行为，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课业负担，切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制发《辽宁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管理“十要求”》，请遵照执行。

各地各校要提高站位，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充分认识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管理对促进学生健康发展和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各地各校要结合本地实际，

对教师作业管理情况进行科学评价，将其纳入教师工作量。强化督导检查，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将此项工作作为对各地教育工作督导检查的重要内容。各地要设立监督举报电话（省监督举报电话：024-86891848），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中小学生作业负担过重问题及时回应，认真查实，严肃处理。

本通知从印发之日起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 辽宁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管理“十要求”

1. 学校必须“零起点”教学，严禁敷衍教学超纲超进度教学。严格依据国家课程标准，按照教学计划开展教学活动，对于新的知识内容一律“零起点”教学，保证课堂教学完整性。对于非“零起点”教学的学校和校长取消评先评优资格。严禁强制或暗示学生订阅教辅材料等行为。

2. 学校必须合理确定考试难度，严禁公布学生考试排名。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标准和教学基本要求确定考试内容，不出偏、怪考题，考试难度适当。严禁公布考生个人或集体的考试成绩、名次等信息，校内不得开展各班级学生考试成绩排名。

3. 学校必须控制作业总量，严禁挪用挤占自习课时间。学校制定作业实施方案，教务部门、年级组长、班主任分别协调统筹学校、年级、班级各学科教师科学合理布置作业，把握作业内容、形式和总量。学校要明确规定合理充足的学生自习课时间，严禁无故挪用、挤占。

4. 教师必须精准布置作业，严禁布置惩罚性、重复性作业。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小学其他年级家庭作业总量不超过45分钟，初中家庭作业总量不超过60分钟。严禁教师在微信群、QQ群等布置家庭作业。

5. 教师必须亲自批改作业，严禁家长、学生代劳。对于不按

时亲自批改作业的教师，一律取消职务晋级、评先评优资格，学校校长取消评先评优资格。

**6. 学生要主动独立完成作业。**学生要充分利用校内外学习时间，加强自我管理，主动独立完成作业，不敷衍、不抄袭。

**7. 学生要做到每天坚持校外体育活动。**学生要加强体育锻炼，校外体育活动要纳入家庭作业任务。严格控制好居家上网时间，自觉保护视力，最大限度减少使用电子产品时间。

**8. 家长要做好学生家庭作业的督促落实。**家长要积极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不额外给学生增加家庭作业负担。做好学生校外体育活动安全保护教育工作，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及时将学生家庭作业完成情况反馈给教师。

**9. 家长要做好学生睡眠保障。**家长要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小学生每天睡眠时间不少于10个小时，初中生不少于9小时。家长要控制学生电子产品使用时长，防止学生沉迷网络。

**10. 各地要切实减轻教师负担，严格控制各类社会事务“进校园”。**不得安排教师到与教育教学无关场所开展专项工作，不得要求教师重复填报同类表格数据等，保障教师批改作业时间。